服务需求文件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1、医院十万元以上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；

 2、医院认为需进行委托审计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最高限价：参照《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赣计收费字[2003]1177号）收费标准。

1.20万元（含）以下190元/份；

2.20万元-50万元（含）480元/份；

3.50万元以上项目：

（1）200万元以下0.966‰；

（2）200-500万元0.897‰；

4.审减费：1.8%

5.报价不高于以上标准，不采用累进计费率，含服务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不另计钢筋费。

三、响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响应商具有造价咨询资质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有相应工作经验。

3.有良好的信誉及职业道德，近三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违背行业行规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四、其他要求:

1.报名需提交资料：报价单（直接采用折扣报价，不采用累进计费率）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委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、业绩材料等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采购人提供预结算资料后，成交供应商须在3-10日内进行审结，并出具审核报告。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决算审核须到现场实地核对；预算审核根据医院需要到实地核对。

4.预、结算审计结果提交至医院审计科审核后，对工程造价偏差超过5%的，处以预、结算审核费用15%的扣减; 对工程造价偏差超过10%的，处以预、结算审核费用30%的扣减；每偏差增加10%，增加预、结算审核费用30%的扣减，扣完为止。

5.连续出现偏差超过10%错误三次的，处以预、结算审核费用扣减后，赔偿相应差额，同时停止其3个月内业务承接，限期整改。

6.本次采购按最低价中标原则，遴选工程造价预算、结算审核服务定点单位2家，合同期限2年。

五、支付方法

工程项目审核成果提交后，委托人按年度支付全额酬金给咨询人。付款时，咨询人需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委托人结付。